

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臨時大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四十六分至十二時一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至七時四十二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高金殿 周 恂 楊黃秀玉 羅文富

周英英 張建邦 潘天祿 林鈺祥

陳鶴聲 黃世溫 林義盛 紀榮治

周洪根 蔣淦生 李黃恆貞 林 中

林榮剛 林文郎 鄭興成 荆鳳崗

楊炯明 王武雄 王友祿 林振永

林穆燦 許炳南 鄭瑞齋 黃馨葆

葉潛昭 莊阿螺 周陳阿春 盧林素雲

黃聯富 吳玉盛 張朝枝 張元成

陳俊雄 林利鏡 譚鳴泉 鄭娟娥

陳瑞卿 高惠子 吳敦義 陳健治

張同生 林挺生 陳良光等四十七名

事假議員：王博文

公假議員：張宗明

列席：

市政府

工務局局長：張孔容

養護工程處處長：蕭藏文

衛生局局長：王耀東

新建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主計處處長：林鎧藩

臺北市銀行副總經理：楊志希

本會秘書處

祕書長：鄒昌塘

祕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上午）

林議長挺生（下午五時十八分前）

王議員友祿（下午五時十八分後）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員：侯竹羣

甲、報告事項

一、鄒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四、報告今日議程（如附）。

議決：照議程進行。

乙、二讀會

甲、臺北市六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一、繼續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四次臨時大會

第十一號資料）

第二、環境清潔處主管

環境清潔處

發言議員：鄭興成、林榮剛、黃馨葆、吳玉盛

張同生（詳錄音）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說明（詳錄音）

審議結果：(1)第七日建築及設備項下 P.II.5 水

肥處理廠建築所列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元，原則同意，但應補

送興建計畫，送會同意後，始得

動支。

(2)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衛生局主管

一、衛生局

發言議員：林穆燦（詳錄音）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說明（詳錄音）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家庭計畫推廣中心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仁愛醫院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中興醫院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和平醫院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陽明醫院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傳染病醫院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婦幼醫院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療養院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結核病防治院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性病防治所

發言議員：譚鳴皋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烟毒勒戒所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各區衛生所

發言議員：黃世溫（詳錄音）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說明（詳錄音）

審議結果：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四次臨時大會第十二號

資料）

一、工務局

發言議員：王武雄、吳玉盛、林穆燦、黃世溫、

黃馨葆、王友祿、張元成、周陳阿春、

周洪根、黃聯富、楊炯明（詳錄音）

工務局徐主任祕書傑然說明（詳錄音）

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南淵說明（詳錄音）

工務局主計室邱股長山說明（詳錄音）
工務局第一科王科長文說明（詳錄音）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養護工程處

發言議員：張朝枝、周洪根、黃世溫、譚鳴臬、

王武雄、許炳南、楊炯明、王友祿（

詳錄音）

養護工程處蕭處長藏文說明（詳錄音）

主計處林處長銜濤說明（詳錄音）

審議結果：(1)第三目下水道及河川工程項下P 55

書籍購置，派二至三人赴國外研習

設計工程照原列一三〇、〇〇〇元

照案通過。

(2)第五目道路橋樑養護項下P 62茶業

照原列三六、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3)第五目道路橋樑養護項下P 85「中

正、福和兩橋維護費」三三二、四

七四元，照案通過。

(4)第六目道路橋樑工程項下P 116中

山北路改善工程（長安東路至中山

橋）所列二六、九一〇、〇〇〇元

照案通過，但應俟羅斯福路改善工

程完工三至六月後將其改善成果送

會同意後再行動支。

三、新建工程處

(5)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發言議員：王武雄、周洪根、黃聯富、張朝枝、

楊炯明（詳錄音）

新建工程處樊處長緒武說明（詳錄音）

審議結果：(1)第二目下水道工程項下附屬及零星

工程預算應補列工程明細表送會同

意後，始得動支。

(2)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公園路燈管理處

發言議員：譚鳴臬、周洪根、鄭瑞齋、林穆燦、

吳玉盛、吳敦義、黃聯富、黃馨葆、

高金殿、楊炯明、陳健治、陳鶴聲、

高惠子、林鈺祥、周陳阿春、林振永

周英英（詳錄音）

公園路燈管理處馮處長汝波說明（詳錄音）

審議結果：(1) P 70新店溪河川地公園工程所列二

、五〇〇、〇〇〇元(A)停車場八

五、〇〇〇元全數刪除，(B)工程

管理費按比例刪減三、八一三元，

(C)建議就本市河川地適當地點，

逐年興建公園，以供市民遊憩之所

，但不得違反河川管理規則。

(2) P 71嘉興公園：(A)填土刪減五

○、○○○元（單價八〇元改六〇元），（B）整地刪減一三八、四五〇元，（C）工程管理費按比例刪減八、九七〇元。

(3) P73興隆公園：（A）填土刪減六〇、〇〇〇元（單價八〇元改六〇元），（B）工程管理費按比例刪減二、六九五元。

(4) P89吉林公園照原列三三、六四九元通過。

(5) P90富錦四號公園照原列一三九、八〇〇元通過。

(6) P91富錦五號公園照原列五二、二五〇元通過。

(7) P92延壽三號公園照原列八三、六〇〇元通過。

(8) P93民生公園照原列四一九、〇〇〇元通過。

(9) P95富錦一號公園照原列一五二、〇〇〇元通過。

(10) P96新中公園照原列八三、六〇〇元通過。

(11) P97民生公園：（A）填土刪減三、三〇〇元（單價八〇元改六〇元）

(12) P98撫遠公園：（A）填土刪減四〇〇元（單價八〇元改六〇元），（B）工程管理費按比例刪減二〇元。
(13) 建築及設備二、八六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但 P110 繁植果樹花卉用溫室所列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應補列明細表送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都市計畫規畫勘測大隊

發言議員：楊炯明（詳錄音）

都市計畫規畫勘測大隊蕭副大隊長啓建說明（詳錄音）

工務局主計室邱股長山說明（詳錄音）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附帶決議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建議事項

發言議員：林鈺祥、周洪根、高金殿、周陳阿春（詳錄音）

審議結果：(1) 第一項前段修正為「查路燈之新設，旨在照明，便於夜晚行人以及防止宵小活動，足以須視實際需要為之，蓋郊區及開發中地區地處偏僻

……」。

(2)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陽明山管理局

發言議員：楊炯明、王武雄、吳敦義、周洪根、

林利鏐、林鈺祥、高惠子、陳健治、

高金殿（詳錄音）

陽明山管理局郭主任祕書家傑說明（詳錄音）

審議結果：(1) P18接待外賓餐費一二、〇〇〇元

全數刪除。

(2)公園管理項下原審查意見第(1)——(8)

項照案通過，但下年度起應編列於

各業務有關單位。

(3) P65新建花卉展覽室二、〇〇〇、

〇〇〇元，刪減一四、〇〇〇元（

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五改百分之四點

五）准列一、九八五、五〇〇元，

但應將施工計畫送會同意後始得動

支。

(4) P65陽明公園停車場遷建五、六五

五、〇〇〇元，刪減一九、四二五

元，（工程管理費改百分之三點五

核列）准列五、六三五、五七五元

，但應將施工計畫送會同意後始得支。

(5)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國民住宅處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發言議員：楊炯明、高惠子、吳敦義（詳錄音）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胡大隊長常培說明（詳錄音）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一號資料）

第一、第二預備金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

意見草案

發言議員：周恂、陳瑞卿（詳錄音）

主計處林處長鎧藩說明（詳錄音）

審議結果：(1)貳、審議意見五、「……且鑑於

數年來市府興建市場績效不彰，阻

礙頗多……」其中「績效不彰」

四字刪除。

(2)叁、結論(一)、歲入部份「……歲

入總額計為七八億三、六四九萬九

、四三七元，惟為求預算平衡於其

他收入以前年度歲計剩餘項下刪減

……」修正為「……歲入總額計
為七八億三、六四九萬九、四三七
元，茲為使預算收支平衡起見，應
市府請求於稅課收入地價稅項下刪
減……」。

(3) 餘照草案通過。

乙、臺北市六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施行準則草案(第二號資料)

發言議員：林利鏐、陳健治、周恂(詳錄音)

主計處林處長鎧濬說明(詳錄音)

審議結果：照草案通過。

丙、六十四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

查意見(第三號資料)

第一、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市府印刷所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社會福利基金

審議結果：(1) P36興建平價住宅四八、〇〇〇、

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2) P37古亭區托兒所建築工程二、五

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3)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公務人員住宅委員會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市地重畫委員會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臺北市銀行

發言議員：林利鏐、鄭娟娥、林文郎、蔣淦生、

高惠子(詳錄音)

臺北市銀行楊副總經理志希說明(詳錄音)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臺北市公營當舖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散會。

台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臨時大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卅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五十四分至十二時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至五時廿三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高金殿

黃世溫

紀榮榮

張朝枝

潘天祿

楊黃秀玉

陳鶴聲

周英英

鄭娟娥

周洪根

羅文富

莊阿螺

林文郎

林義盛

王武雄

林鈺祥

鄭瑞齋

周 恂

陳瑞卿

楊 炯明